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2012年5月14日至2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7

审查承诺期储备的设计

审查承诺期储备的设计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已开始根据第 3/CMP.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任务，审议以下事项：审查并酌情修改下一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，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，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衡量、报告、核实和履约的规则、模式、指南和程序。
2. 履行机构商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附件所载主席草案为基础，继续审议这个项目，以期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。

附件

主席提出的案文

审查承诺期储备的设计

[忆及第 11/CMP.1 号决定，附件，第 6 至 10 段，

又忆及第 3/CMP.7 号决定，第 2 和第 3 段，

通过下一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如下：

[备选 1

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上保持一个承诺期储备量，数量不应低于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[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]¹ 所计算该缔约方[在相关承诺期内]分配数量的 90%，或者低于该缔约方最近审评的清单数量[5][承诺期的年数]倍的 100%，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。]

[备选 2

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上保持一个承诺期储备量，数值不应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：

(a) 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[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]¹ 所计算该缔约方[在相关承诺期]分配数量的 70%，或

(b) 在该承诺期截至当时所报告的审评清单总额，加上最近审评的清单数量乘以该承诺期剩余年数。]

[备选 3

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上保持一个承诺期储备量，数值不应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：

(a) 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[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]¹ 所计算该缔约方[在相关承诺期]分配数量的 70%，或

(b) 最近审评的清单数量[5][承诺期的年数]倍的 100%。]

¹ 参照《京都议定书》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，将需要更新。

[备选 4

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上保持一个承诺期储备量，数值不应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：

(a) 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[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]¹ 所计算该缔约方[在相关承诺期]分配数量的 90%，或

(b) 在该承诺期截至当时所报告的审评清单总额，加上最近审评的清单数量乘以该承诺期剩余年数。]

¹ 参照《京都议定书》有关第一个承诺期的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，将需要更新。